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20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借款担保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20 年度案例 · 借款担保纠纷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借款担保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3

ISBN 978-7-5216-0920-2

I.①中... II.①国...②最... III.①借贷-经济纠纷-案例-汇编-中国②担保-经济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34112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韩璐玮 白天园 封面设计：温培英 李宁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借款担保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0 NIANDU ANLI·JIEKUAN DANBAO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11.75 字数/156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千

版次/2020年3月第1版
印刷

2020年3月第1次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920-2

定价：45.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66031119

传真：010-

网址：**http: //www.zgfzs.com**
66071862

编辑部电话：**01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66033288

邮购部电话：**01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作为其核心组成部分，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所要实现的就是让静态的法律制度在实践中得到良好实施。《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价值理念，提炼裁判规则，助推司法标准统一。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年度案例丛书。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每年年初定期出版。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作为一种全新的案例研究产品，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加强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出版物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9年已连续出版8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即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2019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又有裁判文书网，可以查询各级法院、各类的裁判文书，还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

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2019年连续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20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

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不断扩大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新发展。

从今年起，《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改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是中编办批准设置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案例专门研究机构，与国家法官学院合署办公，在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下，秉持服务司法审判实践、经济社会发展、法学教育研究、中外法学交流、法治中国建设的办院宗旨，坚持“服务、创新、合作、开放、共享”工作原则，依托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司法案例的收集、生成、研究、发布和国际交流工作。司法案例研究院的加入，必将使本套丛书的编辑力量更加壮大，案例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负责人

蒋惠岭

- 一、借款合同
 - 1 “借新还旧”与“胁迫、欺诈”型担保责任免除的认定
 - 2 电话、短信催款及起诉后撤诉是否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 3 盖公章的纸张被改头换面成借条后，公司不应当承担还款义务
 - 4 管辖协议约定当事人住所地法院管辖且有明确具体地址的应以约定为准
 - 5 借款担保合同中的“承诺函”如何审查
 - 6 混合共同担保中担保权实现顺序的认定
 - 7 金融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调高条款应适用不利起草者规则解释
 - 8 名义借款人是否负有还款责任
 - 9 公告方式主张权利产生中断诉讼时效效力的特别情形
 - 10 企业间往来款项的性质认定
 - 11 债权人在破产重整程序终结前起诉保证人的正确处理
 - 12 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债务如何认定
 - 13 业务员收取股金应否承担还款责任
 - 14 物的担保人承担责任后可向其他保证人追偿份额的确定
 - 15 债务加入之并存的债务承担
 - 16 P2P平台借复杂合同条款及计算方法获取法律保护范围以外的利息应予以防范
 - 17 保证意思有偏差情况下保证合同无效
- 二、保证
 - 18 保证合同约定债务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应认定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9 保证人行使追偿权时的利息适用问题
 - 20 保证金符合特殊动产质押要件时的适用

- [21 保证人骗走借款的犯罪行为不影响其追偿权的行使](#)
- [22 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前能否处置反担保财产以清偿主债务](#)
- [23 出借人仅起诉连带保证的保证人应受法律保护](#)
- [24 反保证人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认定](#)
- [25 公司对外担保的合同效力认定及效果归属](#)
- [26 开发商阶段性连带保证责任的分析](#)
- [27 未约定保证方式，应视为连带责任保证](#)
- [28 与借款人在同一借条上签名并非必然认定为借款保证人](#)
- [29 在保证期间内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的一人主张权利的效力及于其他保证人](#)
- [30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合同类案件民刑交叉情形下的合同效力认定](#)
- [31 起诉后撤诉，诉讼时效不中断](#)
- [32 刑民交叉情形下民事合同的效力评价标准](#)
- [三、抵押](#)
 - [33 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的正确区分认定](#)
 - [34 抵押权的行使期间](#)
 - [35 抵押权人未当面约谈抵押房屋权利人可构成“重大过失”](#)
 - [36 公益设施不得作为抵押财产，抵押行为无效](#)
 - [37 预告抵押登记与优先受偿权的认定](#)
 - [38 预抵押登记不等于抵押登记](#)
 - [39 主债权纠纷胜诉后抵押权人另诉行使抵押权应受保护](#)
 - [40 主债权诉讼时效一直没有届满，则抵押权一直存续而未消灭](#)
 - [41 最高额抵押登记记载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不一致时债权担保范围的认定](#)

- [42 监护人以未成年人名下财产设定抵押的效力](#)
- [四、质押](#)
 - [43 房产抵押与租金质押并存时的租金权利冲突及顺位](#)

一、借款合同

1 “借新还旧”与“胁迫、欺诈”型担保责任免除的认定

——杨某凡诉洛阳顺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3民终1866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3.当事人

原告：杨某凡

被告：洛阳顺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吉房地产公司）、洛阳谊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成机械公司）、张某

【基本案情】

2014年，谊成机械公司向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张某对该笔借款进行担保。借款到期后，谊成机械公司没有按期归还借款。随后，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向洛阳市瀍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申请了财产保全。该案审理期间，2015年1月21日，谊成机械公司向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背书转让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两张（2015年4月13日汇票到期），承兑金额共计200万元，谊成机械公司承诺：“我公司已付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商业承兑200万元，我公司愿承担20%的贴息费用，即抵借款本金160万元，如该商业承兑到期不能兑付，我公司愿承担全部损失。”2015年2月17日，洛阳市瀍河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4）瀍民初字第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谊成机械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原告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本金27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5年1月2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2）被告谊成机械公司于该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原告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借款利息27.26万元，违约金60万元，合计87.26万元。（3）被告洛阳润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张某、被告郭某森、被告张某飞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生效判决确认，谊成机械公司交付给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的2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折抵已归还的借款本金160万元。2015年4月13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原告杨某凡、被告张某、谊成机械公司均称该2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

张某、谊成机械公司称为了归还因承兑无法兑付而欠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又向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某凡即本案原告借款。其间，张某通过案外人李某介绍，与顺吉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信协商由顺吉房地产公司提供担保，向杨某凡借款300万元。张某与洛阳顺吉房地产公司协商该300万元借款发生后，由张某使用100万元，由顺吉房地产公司使用200万元。

2015年6月16日，杨某凡与张某、洛阳顺吉房地产公司、洛阳谊成机械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张某向杨某凡借款300万元，借

款期限为30天，自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7月15日，月利率为3%，顺吉房地产公司、谊成机械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顺吉房地产公司以自己名下位于新安县“秀水城邦”小区2100平方米左右的商品房作为抵押物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办理抵押备案手续。如果张某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还应向杨某凡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合同签订后，合同约定的顺吉房地产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安县“秀水城邦”商品房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同日，杨某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两笔，一笔100万元、另一笔200万元，共向张某转款300万元，其中杨某凡先向被告张某银行卡转入100万元，该笔100万元款项到账后立即再由张某转入杨某凡任法定代表人的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另一笔200万元以同样的方式先由杨某凡转入张某账户，然后再由张某账户转入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账户。

2015年6月26日，张某向李某信给付10万元，张某按照李某信的要求，将该10万元转账至李某信妻子的哥哥赵克明的银行卡内。杨某凡在2014年6月16日至2015年10月21日系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张某系谊成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案在庭审过程中，顺吉房地产公司认为本案当事人涉嫌刑事犯罪，并向公安机关报案，但并未收到公安机关的立案证明材料。

【案件焦点】

1.原告所主张的借款事实是否真实存在；2.被告洛阳顺吉房地产公司是否对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杨某凡将借款300万元转账至被告张某的银行卡后，没有停留直接又转回了其任法定代表人的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的账户，虽然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与原告杨某凡系不同的民事法律主体，该300万元借款看似实际履行，但原告杨某凡作为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30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转一圈又回到了其实际控制之下，实质上不能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借款的支付义务。

关于被告顺吉房地产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问题，法院认为，本案借款合同并未实际履行，被告顺吉房地产公司作为担保人，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综上所述，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2016）豫0391民初261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杨某凡的诉讼请求。

杨某凡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凡上诉称被上诉人张某向其借款系用于偿还拖欠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在被上诉人张某、谊成机械有限公司拖欠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借款不能偿还的情况下，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杨某凡又向被上诉人张某出借300万元用于张某偿还由杨某凡实际控制的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的借款，不符合常理。并且在二审庭审过程中，上诉人认可（2014）瀾民初字第708号民事判决还在执行过程中。结合杨某凡将本案所涉300万元转账至张某账户后，该款又马上转至上诉人杨某凡实际控制的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账户的情形，一审认定本案诉争的借款看似实际履行，但最终回到杨某凡实际控制之下，实质上杨某凡并未履行借款支付义务，进而认定被上诉人不承担保证责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无不当。综上，上诉人杨某凡的上诉请

求，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首先要认定借款的事实是否真实存在。注意审查借款是否实际出借，即债权人的出借义务是否履行完毕，必须有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其次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时候，要结合案件事实予以区别，正确的适用法律才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假设在原告杨某凡已经实际履行出借义务的前提下，被告顺吉房地产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问题，就要区别“借新还旧”型担保责任免除与“胁迫、欺诈”型担保责任免除

合议庭讨论案件时认为，即使认定本案原告杨某凡已经履行了出借义务，但被告顺吉房地产公司依然可以免除保证责任。理由如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条的规定：“主合同债务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欺诈、胁迫事实的，按照担保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一）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二）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在本案中，被告张某在庭审过程中明确表示，其与被告顺吉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信协商向原告杨某凡借款300万元，约定由被告张某使用100万元、被告洛阳顺吉房地产公司使用200万元。但实际上被告张某借款300万元的目的在于归还之前欠付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的借款。被告张某到庭明确表示了其未向被告顺吉房地产公司讲过

该300万元原告杨某凡已经向其支付，并已经用于归还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的事实。被告张某的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主合同债务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情形。

关于原告杨某凡作为债权人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告张某欺诈被告顺吉房地产公司提供保证的问题。笔者认为，借款的实际用途对于被告顺吉房地产公司判断保证风险以及是否同意签订借款合同具有重大影响。涉案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该笔300万元的借款用于合法经营，不得挪作其他非法用途。原告杨某凡作为借款合同中被告顺吉房地产公司提供担保责任的受益人，在与被告张某协商该笔借款的时候，明知道被告张某并未将该笔300万元的借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而是用于归还其任法定代表人的洛阳磊辉矿业公司的借款，且该300万元借款由原告杨某凡的账户转至被告张某的账户后，立即就转至洛阳磊辉矿业有限公司的账户，能够认定原告杨某凡与被告张某就转账事宜已经协商一致。然而本案原告杨某凡并未在借款合同签订前、签订时向被告顺吉房地产公司披露该事实，并且借款合同中的借款用途依然标注为用于合法经营，明显与实际不符。因此，原告杨某凡的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条规定的“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欺诈、胁迫事实的”的情形。综上所述，被告顺吉房地产公司的保证责任应当予以免除。

二、本案不属于“借新还旧”型担保责任免除

认定借新还旧主要应区别主合同当事人是否一致，当事人在诉讼中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的主体地位是否一致。本案当事人张某在原借款合同中属于担保人，承担的是担保责任，在本案的借款合同中是借款人，承担的是基于借款事实产生的还款义务，是主债务人。因此，看似两份借

款合同有相同的当事人，但法律地位是不同的，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也是不同的，因此不属于“借新还旧”，亦不能适用该条法律来免除担保人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编写人：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韩明

2 电话、短信催款及起诉后撤诉是否导致 诉讼时效中断

——北京新华实业总公司诉中永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终13803号民事裁定书

2.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3.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北京新华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公司）

被告（上诉人）：中永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永信公司）

【基本案情】

新华公司向中永信公司出借本金共计900万元，合同未约定期限及利息。中永信公司向新华公司出具《承诺书》，明确承诺还清之前利息为450万元，经新华公司核算，该450万元利息是按照年息22%的标准计算得出的。中永信公司逾期偿还借款本金，新华公司按照年息10%的标准主张逾期还款利息。中永信公司长期占用款项不予归还，现新华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中永信公司清偿借款、未支付利息、逾期利息、违

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

【案件焦点】

1.关于本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2.撤回起诉、电话及短信催款是否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新华公司依约向中永信公司出借本金，中永信公司承诺尽快还清利息450万元，该笔利息性质应属借期内利息，现有证据虽未明确体现利息计算期间及支付标准，根据法院核算，该笔450万元利息的支付标准高于年息10%且低于年息24%，该标准未违反法律规定，法院对相应利息标准不持异议，对该笔利息金额予以确认。中永信公司虽已偿清借款本金，但确有逾期还款情形，应向新华公司支付迟延还款利息损失。新华公司主张的逾期利息计算方式、基数、期间均无误，标准亦低于借期内利息标准，法院不持异议。经法院依法核算，新华公司主张的逾期利息金额无误，法院予以确认。新华公司要求中永信公司支付未支付借期内利息的经济损失费以及未支付借期内利息的违约金，实属复利性质，于法无据且有违公平原则，法院不予支持。根据法律规定，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在中永信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最后一次还款后，新华公司职员赵某玲及侯某与中永信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宁在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通过手机短信及通话始终保持联络，且现无证据证明新华公司与中永信公司之间除本案借款合同关系外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往来，亦无证据证明赵某玲及侯某个人与李某宁个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故可以认定上述短信及通话内容为新华公司向中永信公司主张本案债权，新华公司主张权利的行为

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诉讼时效期间应重新计算。因此，新华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提起本案诉讼未过诉讼时效。中永信公司的时效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纳。新华公司曾于本案诉讼前将中永信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至法院，后撤回起诉，故本案不属于一事不再理情形。中永信公司的此点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永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新华公司支付借期内利息450万元；

二、被告中永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新华公司支付逾期利息550833.33元；

三、驳回原告新华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中永信公司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中永信公司申请撤回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予撤回上诉。

【法官后语】

1.关于本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首先，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义务人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后，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人民法院就不再予以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

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其次，新华公司于2007年3月26日、2007年4月29日、2007年7月12日分别向中永信公司出借300万元。本案诉讼时效情况如下：第一，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诉讼时效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发生中断；第二，2009年8月20日，中永信公司承诺在2009年9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900万元并尽快还清利息450万元，故诉讼时效自2009年9月30日起算二年；第三，中永信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因义务人履行义务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自2009年11月30日起算二年；第四，中永信公司于2009年12月17日偿还借款本金300万元，因义务人履行义务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自2009年12月17日起算二年至2011年12月16日，剩余100万元本金债权于2011年12月17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第五，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中永信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诉讼时效因义务人履行发生中断，债权诉讼时效自2013年9月22日起算二年；第六，新华公司职员于2015年4月21日向李某宁发送手机短信沟通还款事宜，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诉讼时效中断，债权诉讼时效自2015年4月21日起算二年；第七，新华公司职员于2016年10月13日与被告法定代表人发送手机短信沟通还款事宜，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诉讼时效中断，债权诉讼时效自2016年10月13日起算二年；第八，新华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提起本案诉讼，未过二年诉讼时效；第九，根据法律规定，民法总则施行之日，诉讼时效期间尚未满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或者一年，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如本案当事人主张适用民法总则关于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规定的，应予采纳。

2.关于诉讼时效届满后，中永信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偿还借款本

金100万元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3.关于撤回起诉是否导致诉讼时效中断，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民法总则规定，权利人提起诉讼发生诉讼中断的效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故只要当事人提起诉讼即产生诉讼时效的中断。第二种观点认为，撤诉是当事人依其意思表示放弃因诉讼发生的法律后果的行为，是当事人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按照诉讼法上的“撤回的诉，视为未起诉”的诉讼规则，不发生起诉的效果，自然也就不产生诉讼时效的中断。第三种观点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规定，时效因请求人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者被请求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但是，请求人撤回起诉、撤回仲裁或者起诉被裁定驳回的，时效不中断。实践中应根据是否送达义务人作区分，如果法院对义务人完成了送达，则构成诉讼时效中断，如果未送达、当事人未缴纳诉讼费不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果。笔者认为，我国民法总则未对撤回起诉或者起诉被裁定驳回，时效是否中断作出明确规定，但是诉讼时效的目的是督促权利人行使权利，既然当事人及时行使了请求权，撤回起诉不影响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后果。故在本案中，新华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将中永信公司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至法院（法院于2017年5月11日裁定准许撤回起诉），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而中断，债权诉讼时效自2016年10月14日起算二年。

4.关于电话及短信催款是否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具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二）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本案中，自中永信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最后一次还款后，新华公司职员赵某玲及侯某多次与中永信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宁联系催促还款，上述通话及短信内容均为新华公司催促还款以及双方沟通还款事宜。为此，新华公司提交了赵某玲的劳动合同及任职通知以及侯某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表，用以证明赵某玲及侯某系新华公司职员，二人代表新华公司催收欠款。新华公司亦提交了公证书、中国移动通信客户短信/彩信详单以及中国移动通信客户语音通信详单，用以证明催收欠款情况。新华公司尽到相应的举证责任，中永信公司虽不认可，但是未进行举证，故法院对新华公司的证据予以采信。

随着科技的发展，权利人提出履行请求的证据表现形式不断丰富，如当事人通过电子邮件、QQ号、微信等通信工具发送了催款信息，能够证明权利人向义务方直接明确提出了权利请求，主张权利的行使不应作限制解释。

编写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马娇 王茜

3 盖公章的纸张被改头换面成借条后，公司不应当承担还款义务

——孝义市蔬菜公司诉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田某民间借贷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晋11民终1647号民事判决书

2.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孝义市蔬菜公司（以下简称蔬菜公司）

被告（上诉人）：山西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田某

【基本案情】

2013年7月5日，由田某书写签字、中兴公司签字盖章，共同向蔬菜公司出具的借据载明：“今借到孝义市蔬菜公司现金柒拾万元，该款有偿使用，从2013年7月5日开始至2014年7月4日止。”蔬菜公司将借款700000元交付田某。田某以月息2分支付蔬菜公司利息至2015年6月。后

蔬菜公司向孝义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700000元；2.判令二被告给付从2015年7月1日至付清借款之日的利息每月14000元，暂计为140000元；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案件焦点】

1.中兴公司与蔬菜公司是否形成真实的借贷关系；2.田某于2013年7月5日向蔬菜公司出具的有其本人签名并加盖中兴公司法人印章的借条能否作为蔬菜公司向中兴公司主张权利的债权凭证。

【法院裁判要旨】

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田某、中兴公司共同向原告蔬菜公司出具借据借款700000元，未能给付形成债务，依法应予共同偿还。原告要求被告以月息2分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但原、被告双方在借据中对借款利率约定不明，仅是原告陈述被告田某以月息2分支付利息但未提供相关证据，原告的以上主张，法院不予支持。被告应从原告主张的给付利息之日即2015年7月1日起以年利率6%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直至付清借款为止。被告中兴公司辩称是被告田某以该公司出具的手续伪造借据向原告借款，但未提供相关证据，法院不予认定。综上所述，原告要求被告给付借款的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应予支持。被告田某、中兴公司应共同给付原告借款700000元，并从2015年7月1日起以借款本金700000元以年利率6%计算给付原告利息直至付清借款为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田某、中兴公司共同给付原告蔬菜公司借款700000元，并从2015年7月1日起以借款本金700000元并以年利率6%计算给付原告利息直至付清借款为止，于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

中兴公司上诉称，其与蔬菜公司、田某的纠纷根本不是所谓的民间借贷纠纷，而是田某实施的一起经济诈骗犯罪活动。田某以变造公司文件的方式与蔬菜公司负责人赵某恶意串通实施诈骗。综上，请求驳回蔬菜公司的诉讼请求，同时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1）关于中兴公司与蔬菜公司是否形成真实的借贷关系问题。案涉借条作为蔬菜公司与中兴公司借贷关系成立与否的关键证据，存在瑕疵，不足以证明中兴公司与蔬菜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从借条生成及借款交付的角度看，该借条并非蔬菜公司、中兴公司及田某三方同时在场签订的，而是由田某将已经加盖中兴公司印章，落款时间为2013年7月5日，但田某本人未签名的借条交付蔬菜公司，蔬菜公司出于资金安全考虑，要求田某在借条签名后，最终形成案涉借条。而后，蔬菜公司将借款700000元现金交付田某而非中兴公司，借款利息均由田某给付，故中兴公司并未实际参与借款全过程，蔬菜公司亦未曾与中兴公司核实借款事宜，与常理不符。从借条中中兴公司印章的出处看，2013年7月5日，田某作为中兴公司石灰石供货商，以中兴公司申报火工品为由，要求中兴公司出具加盖该公司印章的书面凭证。中兴公司印鉴使用签批单记载，2013年7月5日，该公司因“需下半年火工品计划盖章（面积1.3万平方米，火工品计划70~80吨。）”“经电话请示任总同意办理”，使用公司印章一次。且中兴公司负责人任某忠和中兴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某文分别与田某的通话录音均证实，田某本人明确表示中兴公司未向案涉借条加盖印章，田某亦承认案涉借款并非中兴公司向蔬菜公司所借。从借条中的字迹、笔体来看，该

借条中存在两种字体、两种笔迹，分别由两种书写工具完成，其中中兴公司印章处“中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字迹为黑色碳素笔所写、借条主文及“借款人田某2013.7.5”为蓝色圆珠笔所写，且借条主文字迹与田某签名字迹高度一致。综合上述理由，蔬菜公司与中兴公司并未就本案所涉700000元借款达成合意，蔬菜公司亦未向中兴公司实际履行出借义务，案涉借贷行为均在蔬菜公司和田某两方之间完成，中兴公司并未实际参与其中，故中兴公司与蔬菜公司未形成真实的借贷关系。（2）关于被上诉人田某于2013年7月5日向被上诉人蔬菜公司出具的有其本人签名并加盖中兴公司法人印章的借条能否作为蔬菜公司向中兴公司主张权利的债权凭证问题。如前所述，案涉借条作为蔬菜公司向中兴公司主张债权的唯一凭证，存在两种笔迹、两种笔体，分属两种书写工具完成等瑕疵，且中兴公司与蔬菜公司间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故该借条不能作为蔬菜公司向中兴公司主张权利的债权凭证。综上，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撤销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2016）晋1181民初2323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被上诉人孝义市蔬菜公司对上诉人中兴公司的原审诉讼请求；

三、被上诉人田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被上诉人蔬菜公司借款70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7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1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

四、驳回上诉人中兴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后语】

民间借贷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包括两个要素：一是双方形成了借贷合意，即双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就借贷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二是出借人实际支付了款项，这两个要素必须同时存在、缺一不可。在现实生活中，借条是证明借贷关系成立与否以及借贷数额、借贷标的、借贷期限等的关键证据。法院在审理以借条形式表现的民间借贷关系时必须对借条内容的真实合法性从多方面进行审查与认定。

本案一审认定中兴公司应承担还款义务；二审否定一审裁判，认定中兴公司不应承担还款义务，争议的焦点在于能否依据涉案借条认定中兴公司与蔬菜公司的借贷关系成立，涉案借条能否作为蔬菜公司向中兴公司主张债权的凭证。

结合在案证据和二审中兴公司提交的新证据，审理查明：从借条生成到借款交付的过程看，所有借贷行为均在田某与蔬菜公司二者之间完成，中兴公司在二审庭审中提交的电话录音证实田某承认中兴公司未曾向蔬菜公司借款，对田某与蔬菜公司的借款行为，中兴公司亦不知情；从借条中中兴公司印章的出处看，中兴公司于借条落款当日的印章使用记录证实，该印章实为申报火工品，而非向蔬菜公司借款；从借条的字迹、笔体看，借条中存在两种笔迹、两种笔体，分属两种书写工具完成等瑕疵。综上，借条中虽有中兴公司印章，但该借条却难以证明中兴公司与田某、蔬菜公司达成了借贷合意，蔬菜公司亦未向中兴公司实际履行出借义务，中兴公司与蔬菜公司未形成真实的借贷关系，涉案借条因存在瑕疵亦不能作为蔬菜公司向中兴公司主张权利的债权凭证。综上，中兴公司不应承担对蔬菜公司的还款义务。

编写人：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何星洁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4 管辖协议约定当事人住所地法院管辖且有明确具体地址的应以约定为准

——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厦门寻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潘某腾借款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判决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2民辖终1141号民事裁定书

2.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3.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汇公司）

被告：厦门寻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寻购信息公司）

被告（上诉人）：潘某腾

【基本案情】

上海京汇公司作为贷款人，厦门寻购信息公司作为借款人，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息、还款方式等。潘某腾与上海京汇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其厦

门寻购信息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均有协议管辖条款，约定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两份合同首部均载明“贷款人（甲方）：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5幢×××室”。合同签订后，上海京汇公司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厦门寻购信息公司逾期未还，上海京汇公司起诉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上海京汇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295号B区×××室，上海京汇公司以其公司实际经营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大厦A座14层为由，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潘某腾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合同中的“甲方所在地”约定的地址是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295号B区×××室，本案应当由上海京汇公司的所在地法院，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管辖。

【案件焦点】

管辖协议约定由当事人住所地法院管辖，且当事人住所地有具体地址的，起诉时应以约定为准，还是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当事人的住所地。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上海京汇公司提交的证据，结合法院现场勘查的情况，可以确定上海京汇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大厦A座14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

办事机构所在地。故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为当事人协议管辖条款中约定的上海京汇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此，裁定驳回潘某腾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潘某腾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鉴于《贷款额度合同》已明确载明上海京汇公司的所在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上海京汇公司的登记注册地址亦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故双方当事人选择纠纷由上海京汇公司的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管辖的意思表示明确，约定合法有效。现双方在履行上述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当据此确定管辖。因此，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本案移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处理。

【法官后语】

在协议管辖中，最常见的就是约定由某一方当事人住所地法院管辖。如果合同中没有对当事人住所地具体写明，应当按照协议签订时当事人住所地确定管辖法院。如果协议签订后当事人住所地变更的，由签订管辖协议时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二条）。

在本案中，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由上海京汇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没有写明上海京汇公司的住所地，则区分两种情况。上海京汇公司的注册登记地在上海市嘉定区，如果上海京汇公司在协议签订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已经在北京市大兴区，那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如果上海京汇公司系在协议签订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那么仍应以原注册登记地确定管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